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有关高校，中科院广州分院：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47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

我省申报工作要紧紧围绕服务人才强国建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乡村振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结构布局，加大基础学科流动站建设力度，加快培养造就一大批高层次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组织申报工作

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深刻把握科技发展趋势，认真梳理近年学科建设成果，加强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各申报单位要吃透《通知》精神，加强与省厅的沟通对接，认真对照《通知》提出的新设流动站专业范围、新设流动站条件和“新设流动站网上申报须知”的要求，高质量填报《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申报程序正确无误。

三、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以下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格式装订成册后报送我厅（PDF版发至：rst_hujinhui@gd.gov.cn）。申报材料内容涉密的须加以注明，通过涉密文件交换渠道报送。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报送逾期的，不予受理。**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材料与经审核盖章后上报的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一）推荐报告1份（由申报单位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部门提供，中直单位直接报送我厅）。简要说明设站单位基本情况、推荐情况等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原则上不得超过50页；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获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点须按要求一并提供附件）。

（三）佐证材料1份（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请按顺序排列：目录、博士学位授权证明、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基地）证明，近五年代表性科研奖励、授权发明专利、论文、承担

项目及 2020-2022 年实际入账的纵向科研经费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2023 年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汇总表》1 份。

- 附件：1.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2.2023 年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汇总表
3.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6 月 6 日

(联系人：胡金辉，020-83134943、1881322593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申请新设流动站

的 一 级 学 科： _____

申报单位博士后

工作管理部门： _____

所属地区或部门

（推荐单位）：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全 国 博 士 后 管 委 会 办 公 室

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要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进行申报。

二、申报学科和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应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需具有经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含国（境）外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有在读博士生；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博士生导师；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究项目，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四）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审核增设的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领域需与《学科专业目录》中相近的一级学科相对应，并选择该一级学科进行申报。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2028年6月。

三、填写本表前应认真阅读申报通知正文。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有据可查，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没有”，不可留空。表内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少量附页，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装订整齐。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获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点须提供教育部有关批复文件（复印件）作为附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还须提供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教育部批复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信息表》（复印件）、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3页）作为附件。

每份申请材料（含附件）原则上不得超过50页。

四、本表一式2份（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一式9份），由推荐单位汇总后报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1. 申请设立的一级学科流动站名称（须为《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中的117个一级学科之一）					
2. 申报学科内博士学位授权点情况（学科、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公布或批复文件一致。博士学位授权点类型请选择一级学科、二级学科、自主审核一级学科、自主审核二级学科、自主审核交叉学科、中外合作办学中方授予学位、中外合作办学外方（含港澳台地区）授予学位填写）					
学科、专业名称	批准时间	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		博士学位授权点类型	
3. 申报学科招收博士生情况					
招收博士生起止年份		招收人数		在读人数	
4. 申报学科内目前包含的重点学科					
级 别	名 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国家级					
省（部）级					
5. 与申报学科相关的全国（省、部）重点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文献中心等）和基地					
名 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9. 申报学科近五年（2018.01~2022.12）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和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情况

	总数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国家级奖励						
(省)部级奖励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项

在国内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数	在国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数	被 SCI、EI、ISTP 收录的论文数	左三栏中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均发表论文数（篇/人/年）	出版专著（不含教材）部数

10. 申报学科培养的博士生近三年（2020.01~2022.12）在校期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情况

年度	博士生数	发表论文总篇数	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数	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数	博士生年均发表论文数（篇/人/年）
2020					
2021					
2022					

11. 申报学科近三年（2020.01~2022.12）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纵向科研经费（万元）

三年总计	2020	2021	2022	申报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三年人均经费（万元/人/3年）

12. 申报学科可供博士后研究人员使用的实验室条件和单位图书资料情况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设备投资（万元）	藏书量（万册）	期刊拥有量（种、册）

注：第9项中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限填作者在本单位工作期间。

13. 申报学科近五年（2018.01 至今）最具代表性的科研成果（5 项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项目完成人或作者 (署名排序)	获奖名称、等级、授予单位、获奖日期；发表刊物、检索种类、出版机构、发表（出版）日期；授权发明专利编号、授权时间等
14. 申报学科成员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共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的项目共 项			

15. 申报学科近三年（2020.01 至今）承担科研项目情况等				
项目、课题来源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科研经费 (万元)	负责人姓名及专 业技术职务
国家及各部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防科研项目				
地方政府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科研项目				
其他项目				

16. 申报学科博士后招收计划			
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投入	研究内容及目标
未来三年博士后招收计划	年份	拟招收人数	研究领域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科研经费及其他保障情况	博士后薪酬待遇	_____万元/年至 _____万元/年	
	可为博士后提供的人均科研经费	_____万元/年至 _____万元/年	
	博士后住房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可租住的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货币化住房（租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具体说明）	
其他待遇及保障情况			
17.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关情况（需提供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3页）作为附件）			
是否属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编号 _____ 有效期 _____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 _____ 外方（含港澳台地区） _____ 办学层次和类别 _____ 办学规模 _____			
18.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有关情况			
是否属于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时间 _____ 自主审核增设的学科数量：合计 _____ 个；一级学科 _____ 个；二级学科 _____ 个；交叉学科 _____ 个			

19. 申报意见简述（此项不另加附页）：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或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有关主管部门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汇总表

地区或部门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申报单位	一级学科	授予时间	博导数量	是否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基地)	是否国家重点学科	科研情况(科研实力、学术水平及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研究项目等)(300字内)

联系人及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人社部函〔2023〕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我国博士后制度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结构布局，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度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设流动站专业范围

本批次新设流动站申报专业范围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以下简称《学科专

业目录》) 中的 14 个学科门类的 117 个一级学科。

二、新设流动站条件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申请新设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相应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需具有经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含国（境）外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有在读博士生；

(二) 具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博士生导师；

(三)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究项目，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四) 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审核增设的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领域需与《学科专业目录》中相近的一级学科相对应，并选择该一级学科进行申报。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 2028 年 6 月。

三、申报程序

(一) 申请新设流动站的单位（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除外），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2 份报送至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海南省报送至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以下简称推荐单位），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7月15日登录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新设流动站申报”专项入口，按照“新设流动站网上申报须知”的要求，完成网上申报。

在京中央单位（不含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单位），需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并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按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9份提交至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或有关推荐单位，无需进行网上申报。

（二）各推荐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有关主管部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汇总审核有关纸质申报材料，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四、申报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通知本地区、本部门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新设流动站申报工作。

（二）要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保证质量、稳步发展的要求，确保新设流动站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研条件。国家将定期对流动站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将被取消设站资格。

（三）请申请设站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于2023年7月15日前报送至有关推荐单位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

(四) 请各地区、各部门将所属单位的纸质申报材料，于2023年7月31日前报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申报材料内容涉密的须在封面上注明，通过涉密文件交换渠道报送。

(五) 请申请设站单位确保网上申报材料与经审核盖章后上报的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内容不一致，将影响该申报材料上会评审资格。

联系人：陈波 仲笑林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博士后处

邮 编：100716

电 话：010-84207359 84207344

附件：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 4 —